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11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年薪制人员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评价学院年薪制人员的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教职工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完成聘任合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学院现有聘期为六年的年薪制人员。

第三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聘期的第三年年底执行，原则上前后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条 中期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全面考核德、能、勤、绩；
- (三) 主要按聘期目标的 50% 要求考核工作实绩；

第五条 学院设置岗位聘任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

第二章 考核等次与标准

第六条 年薪制人员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七条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条为中期考核合格，具体如

下：

1. 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完成聘期目标中论文要求的 50%以上，且主持完成聘期目标中科研项目要求的 50%以上；或以上两项目标任务完成比例累计达 100%以上。

2. 完成考核期间岗位教学任务要求。

第八条 年薪制人员中期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且工作业绩出色，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优先评定为优秀。中期考核评定优秀数量不超过人事处对本部门年薪制考核优秀人员的数量限制。

1. 考核期间年均科研经费到账 75 万以上；
2. 考核期间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参与人获省科技二等奖一项以上；
3. 考核期间指导学生获国赛 A 类二等奖或国赛 B 类一等奖一项以上；
4. 考核期间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并获得标志性成果（具体参照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3]12 号第十一条）。

第九条 完成考核期间岗位教学任务要求的 80%以上，且有下列情况之一，中期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 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完成聘期目标中论文要求的 80%以上；
2. 主持完成聘期目标中科研项目要求的 80%以上；

3. 以上两项的完成比例累计达 80%以上，100%以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完成聘期目标中论文要求的 40%以下，且主持完成聘期目标中科研项目要求的 40%以下；或以上两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比例累计达 40%以上, 80%以下；

2. 完成考核期间岗位教学任务要求的 40%以上，80%以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建议学校停止年薪发放：

1. 以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完成聘期目标中论文要求的 20%以下，且主持完成聘期目标中科研项目要求的 20%以下；或以上两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比例累计在 40%以下。

3. 完成考核期间岗位教学任务要求的 40%以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期间岗位教学任务要求”

具体为：未参与学院第五轮绩效聘岗的年薪制人员须完成学院安排的三年累计教学工作量；参与学院第五轮绩效聘岗的年薪制人员须完成绩效岗位任务要求的三年累计教学工作量（具体参照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第五轮聘期的年薪制人员中期考核，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